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孙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兆驰”）因经营发展的需要，于2015年5月向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国资创投”）申请了人民币15,000万元的借款，公司拟为控股孙公司江西兆驰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江西兆驰债务已全部清偿完毕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顾伟先生负责与南昌国资创投及相关部门签订担保协议等文件。

2、2018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07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胡家路199号办公楼1-3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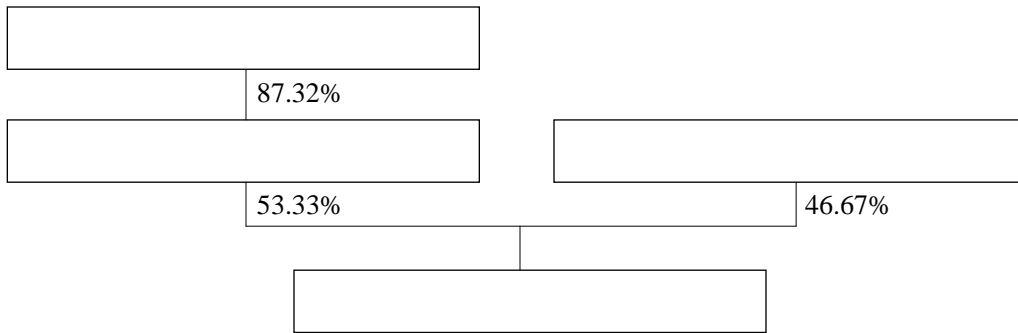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顾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 150,000 万元（登记机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经营范围：发光二极管（LED）器件、LED 背光源产品、LED 背光源液晶电视显示屏的生产、销售与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或其他业务联系：江西兆驰作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是公司 LED 产业链中游封装产品的生产基地。

2、被担保人的股权结构（登记机关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被担保人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到 2017 年 12 月 31 日，江西兆驰资产总额为 134,315.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562.70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37,371.16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92,752.97 万元；2017 年度营业收入为 78,574.58 万元，利润总额为 7,555.00 万元，净利润为 6,610.14 万元。以上数据业经审计，摘自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深审（2018）164 号《审计报告》。

截至到 2018 年 3 月 31 日，江西兆驰资产总额为 215,082.23 万元，负债总额为 118,499.86 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 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44,433.78 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00 万元（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净资产 96,582.37 万元；2018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9,768.64 万元，利润总额为 4,500.94 万元，净利润为 3,829.40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或具体情况）

公司拟与南昌国资创投签署担保协议，由公司为南昌国资创投向江西兆驰提供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协议尚未签署。

担保范围：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与南昌国资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质押投资合同》中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承担的义务，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为实现连带责任担保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公告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担保期限：自公司与南昌国资创投签订担保合同之日起，至《股权质押投资合同》中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完毕止。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节能”）以其持有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 40% 的股权为江西兆驰向南昌国资创投申请的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孙公司江西省兆驰光电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并由子公司深圳市兆驰节能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由南昌工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工控”）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对江西兆驰进行增资，并持有江西兆驰 46.67% 股权。投资期届满后，拟由兆驰节能或其指定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受让南昌工控持有的江西兆驰的股权，投资期间南昌工控不再接受股息分红。兆驰节能及南昌工控对江西兆驰的增资款已汇入江西兆驰银行账户，目前正待办理登记机关变更手续。

根据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的要求，兆驰节能持有的江西兆驰 40% 的股权须解除质押后才可办理江西兆驰的增资及股权变更手续。经与南昌国资创投协商，拟解除江西兆驰 40% 的股权质押，改由公司为江西兆驰向南昌国资创投申请的人民币

币 15,000 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风险及被担保人偿债能力判断

江西兆驰为公司的控股孙公司，是 LED 产业链中游封装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随着业务规模的稳步扩大，公司现有的封装产能已不能满足业务需求，故在当前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全产业链垂直整合的趋势下，公司将以江西兆驰为实施主体，新建 1500-2000 条 LED 封装线扩产项目（最终以实际新增投入 LED 封装生产线数量为准），依托在 LED 领域“芯片+封装+应用照明”的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提升 LED 封装板块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引进政府投资，加快封装线扩产项目，有利于其日常流动资金的周转，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经营业绩。

江西兆驰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具有良好的信用，过往不存在逾期偿还的情形，具备较强的偿还债务能力，公司为其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内，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亦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江西兆驰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兆驰节能的全资子公司，2017 年由南昌市青山湖区人民政府引入南昌工控，出资人民币 70,000 万元对江西兆驰进行增资，并持有江西兆驰 46.67% 的股权。而南昌工控投资事项为期三年，投资期间不接受股息分红，亦不参与公司经营；同时，江西兆驰运营正常，其支付能力可以覆盖前期向南昌国资创投申请的借款，因此本次不由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

五、独立董事意见

江西兆驰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现金流稳定，是公司 LED 产业链中游封装产品的重要生产基地。本次公司为江西兆驰于 2015 年向南昌国资创投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实为更换担保措施，主要在于帮助江西兆驰顺利完成登记机关变更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等手续，有利于对保障子公司资金链畅通和正常生产经营、维护持续发展有着良好的促进作用，未损害公司及其他

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为江西兆驰向南昌国资创投申请的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连同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 8.5%，本次为置换担保措施，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不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且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